

JB/T 11833—2014

ICS 13.030.40  
J 88  
备案号: 45496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833—2014

## 电除尘器节能优化控制系统

ESP energy-saving optimal control system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机械行业标准  
电除尘器节能优化控制系统  
JB/T 11833—2014

\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 
邮政编码: 100037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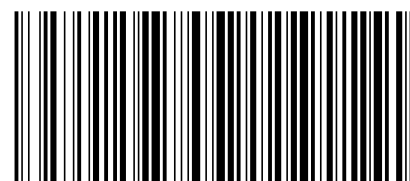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9 千字  
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定价: 15.00 元

\*

书号: 15111·11813  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  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  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11833-2014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表 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“要求”的章条号	“试验方法”的章条号
3	高压静电除尘用整流设备控制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3	6.3
4	振打控制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4	6.4
5	电加热控制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5	6.5
6	电除尘器中其他模拟量、开关量等控制与管理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6	6.6
7	运行数据管理功能试验	√	/	5.2.7	6.7
8	网络接口功能试验	√	/	5.2.8	6.8
9	打印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9	6.9
10	用户管理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10	6.10
11	人机接口功能	√	√	5.2.11	6.11
12	自动启动控制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12	6.12
13	其他控制功能试验	√	√	5.2.13	6.13
14	一般检验	√	√	5.3	6.14
注：打“√”表示该项内容要做试验。					
<sup>a</sup> 节电率的型式检验应在现场进行考核。					

8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志

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产品型号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；
- 生产企业名称、详细地址、生产日期；
- 重量，单位为千克 (kg)；
- 出厂序号。

8.1.2 包装标志

包装箱外应有明显的“小心轻放”“怕湿”“向上”和“由此起吊”等储运图示标志，并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包装箱外应有下列收发货标志，并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。

- 产品型号及名称；
- 收货单位名称和地址；
- 发货单位名称和地址；
- 产品重量；
- 包装箱外形尺寸、装箱日期。

8.2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/T 9969 的规定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产品型号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；

目 次

前言.....II

1 范围.....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1

4 组成.....1

5 要求.....2

    5.1 使用条件.....2

    5.2 技术要求.....2

    5.3 其他要求.....3

6 试验方法.....4

    6.1 节电率考核方法.....4

    6.2 节能控制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3 高压设备的控制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4 振打控制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5 电加热控制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6 其他模拟量、开关量等控制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7 运行数据管理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8 网络接口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9 打印功能试验.....4

    6.10 用户管理功能试验.....5

    6.11 人机接口功能试验.....5

    6.12 自动启停控制功能试验.....5

    6.13 其他控制功能试验.....5

    6.14 一般检验.....5

7 检验规则.....5

    7.1 检验分类.....5

    7.2 检验项目.....5

8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.....6

    8.1 标志.....6

    8.2 使用说明书.....6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7

    9.1 包装.....7

    9.2 运输.....7

    9.3 贮存.....7

表 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.....5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MIF/TC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佳环电子有限公司、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国家环境保护燃煤大气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、龙岩空气污染治理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国强、谢小杰、郭俊、蒋庆龙、张滨涓、高翔、吴仰兴、刘发秀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### 6.10 用户管理功能试验

以不同级别用户登录，系统应能操作相应的功能并免受不合法操作的影响。

### 6.11 人机接口功能试验

根据要求，能以运行报表、棒图、曲线、模拟图等方式显示各设备的运行参数和状态，可方便应用鼠标或键盘进行操作。

### 6.12 自动启停控制功能试验

根据要求，用模拟工艺控制参数变化的方法进行试验，应能满足设计要求。

### 6.13 其他控制功能试验

用模拟等方法进行相应的功能试验，应满足设计要求。

### 6.14 一般检验

6.14.1 检查本系统中工业控制计算机等的型号规格和合格证，并应符合 GB/T 26802 的规定。

6.14.2 检查台、柜、盘、箱等的加工质量，如涂漆、零件镀层，门锁、焊接、主回路连接、二次配线标记、电器元件的装配质量均应符合 GB/T 3797 的规定。

6.14.3 试验前，先用 1 000 V 绝缘电阻表测量电源输入端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1 MΩ。拔下柜内控制装置，拆除与柜体接地有关的元器件的接地端，接耐压试验设备。加试验电压为 2 000 V（交流均方根值）的工频交流电压历时 1 min，应无绝缘击穿或闪络现象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#### 7.1.1 出厂检验

产品应逐台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合格后，给予合格证。

#### 7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可以在厂内或现场进行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产品的设计、工艺或所用材料的改变会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批量生产的产品每隔五年进行一次抽检；
- 产品停产半年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7.2 检验项目

产品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1，绝缘电阻测量仅作参考不作考核。

表 1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“要求”的章条号	“试验方法”的章条号
1	节电率	√ <sup>a</sup>	/	5.2.1	6.1
2	节能控制功能	√	√	5.2.2	6.2